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21號

原告 謝淑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春慧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5萬9856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98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謝達人